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26

##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5,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①</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注①：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

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85,6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71,300,000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1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4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7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01*****558	徐仁华
3	01*****473	徐敏
4	01*****205	郁其平
5	01*****081	任海峰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21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公积金送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63,356,050	22.18	63,356,050	126,712,100	22.18
01 首发后个人 类限售股	19,861,500	6.95	19,861,500	39,723,000	6.95
03 首发后机构 类限售股	40,350,000	14.13	40,350,000	80,700,000	14.13
04 高管锁定股	3,144,550	1.10	3,144,550	6,289,100	1.10
二、无限售流通 股	222,293,950	77.82	222,293,950	444,587,900	77.82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	0.00
三、总股本	285,650,000	100.00	285,650,000	571,3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71,30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8元。

#### 八、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贾国华、赵雪梅

咨询电话：0512-66571019

传真电话：0512-66571020

咨询地址：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